

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征求《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 全市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等 系列文件意见的公告

为促进綦江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代区政府办公室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市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等系列文件意见，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9月7日至9月15日，请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向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反馈。

联系人：张 博

联系电话：023-48662106

邮 箱：1197722165@qq.com

- 附件：1.关于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市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2.綦江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 3.綦江区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行动计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 4.綦江区制造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 5.綦江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 1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 市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綦江的立区之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意见》，助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将綦江打造为全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奋力开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 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区战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因地制宜走好转型路、因势利导打造升级版，坚定不移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实施好工业经济“三年翻番”、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制造业绿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等四大行动，更加突出创新在制造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加快推动制造业产业基础高级

化、产业链现代化，打造全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竞争优势突出的产业体系，以产业发展推动“一点三区一地”建设，带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依托我区制造业基础体系及规模优势、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等有利条件，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消费品工业三大全市重点特色制造业集群，着眼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在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到 2025 年，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大幅提升，现代化制造业体系基本形成，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发展试验区建设实现新突破，对渝南黔北地区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全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雏形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制造业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创新体系更加健全，科技创新活跃指数持续提高，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的重要支点。

（三）全力建设全市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到 2025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占比分别提高至 35%、32%，力争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至 3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分别提高至 2.6%、40 万元/人。到 2035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形成，綦江制造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制造

业发展水平迈入全市领先梯队，全面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全市先进制造业基地。

二、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系统梳理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基础领域需求，制定发布需求清单。推动企业间以及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深化合作，探索实施“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着力突破“卡脖子”瓶颈制约。推动企业引进先进科学的管理理念、方法及手段，建立与现代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积极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区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企业成为国家和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树立一批行业创新示范标杆。积极培育市级优秀创新型企业，吸引各方面的关注和支持，助力优秀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向创新型企业发展。

（五）构建更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国家高新区建设为抓手，坚持“高、新、清”发展定位，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速配套功能完善，构建企业创新生态圈，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构建以共用技术重大研发平台、专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为主导的多层次制造业创新机构体系。围绕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培育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等市级企业研发机构，推

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着力补齐行业研发机构短板。推动优势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开放式协同研发平台，积极培育内部创新管理体系和创客文化，推进员工创客化。加快推进齿轮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信息安全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努力创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继续办好齿轮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信息安全与数据灾备技术产业高峰论坛等交流平台，积极引进和鼓励知名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来碁新设研发机构，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资源，创建国家及市级研发平台，提升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和产业创新能力。

（六）推动新应用场景和新产品相互促进。结合“智慧城市”“西部信息安全谷”等建设，系统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融合渗透路径，每年推出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融合创新。推广“在研一批、开发一批、上市一批”新产品滚动开发模式，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支持政策，促进创新成果无缝衔接现有产业链、供应链。

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七）推进产业基础巩固。聚焦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基础领域迫切需求，发挥我区在汽摩整车及零部件、铝铜材料、食品加工、装配式建筑等领域比较优势，对接实施好全市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服务。健全基础领域供需对

接机制，围绕我区产业发展的具体需求提前布局基础领域研发，“一条龙”推动基础领域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产业应用。做好已突破领域工艺改进、专利申领、标准制定等工作，巩固现有产业优势。

（八）推动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围绕产业集群建设方向，梳理全区重点产业链图谱。加大产业链主要环节及薄弱缺失环节引育力度，瞄准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滚动实施和引进一批优质企业、引领项目和重大平台。支持现有企业立足自身积累，积极向重点产业链中与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环节延伸布局，不断提升我区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链、价值链分工中的地位。

（九）保障重点企业供应链稳定。建立重点企业供应链关键环节风险预警机制，做好应急预案。建立全区重点产品供应链动态监测清单、供应链备链计划，加强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支持本地化采购，根据大企业关键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关键软件需求形成“大企业产品需求清单”，全面摸排区内中小企业主导产品、产能规模、拟配套对象等信息，形成“中小企业产品供给清单”，建立对接机制，提升就地配套水平。探索实行龙头企业提需求、上下游企业揭榜参与的协作模式。

（十）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持续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推广普及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先进工艺设备，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全面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参与制造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支持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鼓励区内制造业企业积极参加智博会、西洽会等重大会展活动进行品牌成果发布，塑造“綦江制造”品牌形象。

四、推进数字化转型

（十一）深化拓展智能制造。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示范，深入开展两化融合贯标工作，进一步提高智能生产装备、信息系统普及程度，增加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数量，积极培育区内智能制造行业试点企业，全面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引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智能制造设备生产商，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增加智能制造相关技术、标准、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供给，更好满足企业智能化改造需求。

（十二）促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鼓励企业运用 IPv6、PON（工业无源光网络）、新型蜂窝移动通讯等技术和新型工业网关、边缘计算等设备，部署建设灵活、高效、稳定的企业工业网络。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齿轮行业）二级节点，应用标识解析推动工业制造协同、追溯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计划，支持中小企业应用公共云平台的云资源、云软件、云应用和云服务等，实现工业软件云端运用、信息系统云平台化部署、设备和产线云平台化管理运维、企业业务云平台化经营发展，降低企业 IT 建设成本，优化管理能力，快

速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十三)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企业增加服务要素投入，实现从以产品为主向产品与服务并重的转型，提升服务环节在工业企业的全部产出中所占比重，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和新增长空间。推动汽摩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在整机产品中植入微处理器、传感器、通信模块等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模式。推动优势企业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关键工艺技术攻关、产品功能设计和工程实现路径等核心领域，外包其他非核心业务，积极探索汽车、装备等领域 OEM（代工）发展路径。探索建立专业化零部件工厂，专业从事电子、汽车、装备等领域标准化零部件生产制造。在着力培育壮大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第三（第四）方物流、商务咨询和品牌服务等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

五、构建绿色发展体系

(十四) 深入实施绿色制造。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进能效“领跑者”和绿色工厂建设，推广普及节能节水节材、清洁生产、高效末端治理和碳捕获、利用与封存工艺设备，从源头降低能源消耗，削减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引育第三方绿色制造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引导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全产业链思维促进自身产品实现低碳或零碳。大力发展

循环经济，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

（十五）严格执行产业准入和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全面执行国家产业准入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建设，坚决防范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产能向我区转移。全面推动“新建项目进园区”，加快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发展，持续引导园外分散企业入园。持续做好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巩固“散乱污”企业处置成果，为优质企业发展腾出更大空间。

六、培育优质市场主体

（十六）大力培育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围绕汽摩、铝精深加工、装配式建筑等重点细分产业及产业链，推动大型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和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强化供应链管理，构建涵盖全产业链的生态系统，增强对产业生态把控能力。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开展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

（十七）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转型。引导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提升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落实中小企业普惠政策，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中小企业“上

云”“上规”“上市”，培育新的增长点，提高中小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十八）完善科技型企业成长生态。以创建国家高新区为抓手，大力引进培育一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专家大院等研发平台和服务平台，促进科技创新服务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引导社会多元投入科技创新，发挥好创业种子基金、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等最大效用，形成创投品牌。

（十九）促进各类企业融通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参与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或创业社区、创客空间等平台搭建，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初创企业与现有产业链、供应链无缝衔接。实施“大手牵小手”计划，推动中小企业通过参与产业合作联盟、承接服务外包和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与大型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七、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二十）促进制造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立足国内大循环，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产业发展协作，结合深圳等沿海城市“腾笼换鸟”、重庆高新区等部分主城工业集

聚地“退二进三”的产业转移契机，建设产业转移承接基地，更好承接市内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紧抓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綦万“三化”发展等重大机遇，引导企业加强区域产业合作，积极融入全市乃至全国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和创新链。

（二十一）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制造业协同发展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以合作增效、以开放共赢。主动融入成渝地区现代产业体系，联手打造装备制造、新材料、消费品等产业集群，创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坚持产业链条互补互融、资源能源合作开发，深化与自贡市共建“一园三中心”。深化与攀枝花市战略合作，加强技术创新和材料更新，提升齿轮、装配式建筑等“綦江造”品质。对接成都天府新区，开展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等合作。

（二十二）积极融入“一区两群”制造业协同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部署，实施差异化产业发展战略。加快制造业规模化、集群化、绿色化、特色化升级步伐，深入推进綦万三化发展，深化与江津、永川等联动发展，共同建设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进一步强化与石柱县产业联动，推动“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走深走实。

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十三）深入推进制造业领域改革。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着力破除制约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体

制机制障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实施“权力清单”制度，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坚持对新业态、新模式按包容审慎的原则进行监管。加大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用能、物流和融资等领域成本改革力度，巩固工程建设领域、投融资领域改革成果，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十四）创新制造业发展财政支持方式。优化区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方式，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改进创新项目组织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统筹做好产业发展、研发创新、人才等专项协同，集中力量推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发展。全面落实好国家、市级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市级专项，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二十五）强化制造业高素质人才支撑。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型高素质企业家队伍。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实施更具开放性、更具吸引力、更具导向性的人才政策，深入推进“渝綦工匠”计划，加快打造“智创綦江”品牌，大力引育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三类”科技人才，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实施制造业产业人才攻坚专项行动，提高人才队伍与产业发展的配合度、匹配度。

綦江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全面统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性的认识，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实效。

綦江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精神，持续优化我区制造业发展环境，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和根植性，特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 组建一批产业研究平台。鼓励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围绕汽摩整车及零部件、铝铜材料、装配式建筑、化学药品（仿制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消费品等领域牵头组建服务全行业的产业研究平台，鼓励支持区内外高校院所等单位围绕我区主导产业建设检测、设计、研发、应用研究、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对校企合作的项目、企业新建或引进的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等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给予重点支持，相关补贴标准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十条》执行。（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2. 支持制造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对参与国家“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引进或新建的重大创新链功能项目，自主立项、先行投入研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并实现本

地配套的项目，国家级和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综合性创新平台，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优秀产品和标杆应用，由区级财政给予补助，相关补贴标准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十条》执行。（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3.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在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由区级财政给予补助，相关补贴标准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十条》执行；对申报研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由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4.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创新产品目录，加快新产品推广应用。对经认定的国家、市级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新材料首批次和工业软件首版次的项目，认定次年产品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一次性分别补助10万元、3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5.丰富应用场景。在智能制造领域，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推出一批新应用场景，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商业化应用，对列入区级、市级新应用场景推广目录的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财政局）

二、支持制造业产业链提升

6.培育制造业领军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有主导产业及重点产业链，建立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培育库，对区政府认定的链主企业、领军型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支持举措。（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7.推进制造业提档升级。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结构和质量。支持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绿色制造，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绿色制造体系（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实施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转型升级，对列入区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的项目，按照实际投资的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列入区级企业上云试点示范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成功获批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且未享受市级资金补助的智能制造项目，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的认定奖励。对获得国家、市级工业互联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等示范（标杆）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8.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领军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发起建立产业链企业联盟，根据大企业关键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关键软件需求形成“大企业产品需求清单”，全面摸排中小

企业主导产品、产能规模、拟配套对象等信息，形成“中小企业产品供给清单”，建立对接机制，提升就近配套水平。（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三、加大制造业发展财税支持力度

9.建立产业投资基金。由区属国有企业作为投资主体探索组建綦江区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向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在建项目和重大招商项目，以及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的企业需要实施新项目但是缺乏启动资金的区内存量企业。建立投资容错机制，适当提高投资基金所投项目的失败容忍度。（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

10.优化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给予连续稳定政策支持，适度增加“十四五”期间区级财政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预算。积极推荐我区重大项目争取国家、市级相关专项，对获得国家级、市级支持的重大项目给予一定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11.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产品延伸发展服务环节，对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设备健康管理等示范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2.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加大对第三方或第四方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倾斜支持力度。强化对工业设计领域支持，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际和全国知名设计大奖的设计作品等，一事一议，给予一定额度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等）

五、着力降低企业成本

13.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贷支持政策，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推动转贷应急、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予以重点倾斜。引导鼓励银行金融机构提高抵（质）押率，提升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等）

14.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优化企业用水、用电、用气营商环境，加大企业用能诊断力度，支持更多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持续推进电力报装“三零三省”营商环境工作。鼓励第三方参与水电气管网设计施工，一企一策指导企业优化水电气报装方案。（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

六、强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用地保障

15.保障工业用地总量。《重庆市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布后，确定的工业园区和区内各中小企业集聚区工业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得调整减少，确因优化空间布局需要进行调整的，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保障区域工业用地总规

模不减少。（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16.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对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投资项目，企业可申请在3—5年内就近预留一定空间的工业用地。（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17.保障新型产业用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的研发创新、科技孵化、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照新型产业用地（M0）实施管理。（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

18.保障中小企业用地。在工业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按照原则上不低于工业用地总规模10%的比例，规划一批特色明显的中小企业集聚区。支持三江、打通、石角、隆盛、新盛等街镇利用现有规划工业用地，打造若干特色鲜明、污染可控并参照工业园区管理的中小企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七、强化制造业领域人才支持

19.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建立完善制造业人才需求联动机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支持中职高职院校与企业

结对发展。（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20.完善制造业领域人才支持举措。强化企业用人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和基准的人才评价标准，进一步完善人才支持举措。（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执行；国家出台新措施的，遵照执行；与市级、区级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綦江区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构筑综合竞争优势的战略选择。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赋能,结合我区制造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陈敏尔书记“因地制宜走好转型路、因势利导打造升级版”和推进綦万三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以构建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为抓手,加快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着力构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以“数

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打通数据流动新通道，释放数据资源新价值，激发制造业实体经济新动能，培育数字应用新业态，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以数字经济和制造业实体经济创新融合发展助力綦江建成全市重要的智能产业基地和数字化、智能化应用示范城市，在成渝双城经济圈和主城都市区建设中展现担当、积极作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一点三区一地”建设。

（二）发展目标

通过五年的努力，新型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速形成，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提升，融合应用深入拓展，构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制造业）深度融合生态体系。

数字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工业园区、各中小企业集聚区及全部规上工业企业 5G 网络连片覆盖，5G 网络覆盖能力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物联网感知设施和云计算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为发展数字经济、支撑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设施保障。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蓬勃发展。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等基础技术，汽摩整车及零部件、装配式建筑、新材料、食品等重点制造业领域数字化应用技术突破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工业领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数字经济与制造业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力争每年新增建设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个，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40个，推动5家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到2025年，打造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示范项目20个（其中智能制造领域示范项目10个、工业互联网领域示范6个，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示范项目4个），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进入数字化普及阶段，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企业比例达到61.2%，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86.7%，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5%，两化融合发展总体水平达到65，全区规上工业企业“上云”累计达到100户，智慧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建成运营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齿轮行业）二级节点，实体经济企业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服务供给质量大幅提升，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完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进一步完善4G、光纤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布局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基础性、关键性设施，全面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1.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督促移动、联通、电信等电信运营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优化网络结构，增加网间互联带宽，提升互联互通质量。加大工业外网升级，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灵活、高安全的网络服务，鼓励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节点、安全设施等接入高质量外网。加大

工业企业 5G 内网建设，探索在既有系统上叠加部署新网络、新系统，推动 IT（信息技术）网络和 OT（生产控制）网络融合，推进 IPv6（工业领域互联网协议第 6 版）、TSN（时间敏感网络）、SDN（工业软件定义网络）等新技术在 5G 内网改造中的应用。加快工业设备网络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对工业现场“哑设备”进行网络互联能力改造，支撑多元工业数据采集，提升异构工业网络互通能力，推动工业设备跨协议互通和跨系统互操作。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2.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加快实现工业园区、中小企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连片覆盖，为发展数字经济、支撑工业互联网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设施保障。推动 5G 与物联网、大数据融合创新，开放 5G 应用场景。加大重点片区、重点企业 5G 基站建设力度，推动多厂区、供应链统一组网，构建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探索 5G 专网建设及运营模式，开展工业 5G 专网试点。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3.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以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设备产品上云、制造能力上云为重点，加快工业互联网在企业中的普及应用。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齿轮行业）二级节点建设，加快标识载体规模化部署，推进工业设

备和产品加标识，增强标识读写适配能力。深化标识在齿轮、铝材料、装配式建筑、电子信息等行业生产全流程中的应用，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 的融合发展。加快解析服务在各行业规模应用，促进跨企业数据交换，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三大运营商、忽米网、腾讯云等云平台服务商针对不同行业或产业集群，每年开展 2-3 场的企业上云推介会，为企业制订个性化上云方案。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二）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系统布局、产业集聚，科技引领，应用示范”的原则，着力电子信息制造业“增芯强屏”和终端产品壮大，加快工业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产业化，推动信息安全产业高质量、集聚化发展，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1. 做优做强电子信息产业。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布局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特色工艺制造，提升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的总体水平和能力，推动已建成的华芯智造、博远、南舟科技等企业的产品升级和工艺改进，建立较为完善的本地封测能力，为区内及周边区域提供服务。加快推动开拓卫星等项目建设，以商用低空卫星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及整星制造为重点，发展卫星电源控制模块、卫星整星等。以美艾科技等为重点，打造以会议

平板等为核心产品的新型显示产业，加快引进培育新型显示产业企业，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增强关键材料与核心设备研发投入，构建贯通原材料、零部件、面板制造、整机集成的新型显示产业生态。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2.推进西部信息安全谷建设。加快推进移通学院、网络空间攻防靶场、陆海传綦科技型孵化器、呼叫中心、公共大数据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腾讯云基地项目、能源大数据中心、容灾备份IDC中心等区内信息安全重点项目建设，依托重点实验室，促进信息安全领域科技成果在綦转化，完善信息安全领域应用型人才本地化培养体系。联合安恒科技等优势企业，在存储介质、存储设备、存储软件方面共同构建“光电磁”一体化的冷热混合数据灾备中心，推动面向国家部委、周边省市、大型企业等提供数据灾备服务。推动数据安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引导区内相关企业联盟化发展，打造重庆市信息安全产业园，积极向上对接，做好国家级网络安全产业园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招商投资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3.实施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培育计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编制数字经济产业招商地图，采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以企招商、乡情招商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大力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招商引资。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企业梯次培育发展机制，形成大中小微企业

业协同共生的生态圈，在数字经济领域每年扶持 1-2 家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招商投资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三）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方面的显著作用，推动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广泛融合渗透，促进制造业生产模式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动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装备等数字化装备，或利用智能化技术改造非数字化装备，实现工厂、车间、工序、工段数字化装备换代，提升装备数控化水平，力争引导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20%以上。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2.加快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鼓励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通生产线、车间单元的数据链，实现设备间实时数据交互和协同生产。推动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经营管理、物流营销各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建设应用 CAD\CAE、CAM、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

SCM（供应链管理）、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信息系统，提升关键环节数字化水平，建设具备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等功能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力争每年建设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个以上，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涉及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智能制造就绪率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3.实施企业“上云”专项行动。制定全区规上工业企业“上云”服务目录，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加快业务系统云化改造，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端迁移。推动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平台“上云”。建立“政府补一点、服务商优惠一点、企业出一点”的联合激励机制，支持企业“上云”。深化“5G+工业互联网”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推动5G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力争每年引导15家以上工业企业“上云”，打造“5G+工业互联网”示范场景1个以上。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4.提升企业管理数字化水平。引导企业加快导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支持汽摩整车、铝材料、食品、装配式建筑等重点行业开展贯标工作，提升信息化背景下的企业新型竞争能力。总结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的经验和成果，逐步形成具有可指导

性、可复制性的实施方案和路径。力争每年引导 5 家以上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5.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完成智慧园区大数据中心以及智能化监控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充实智能路灯、智能管网、智慧停车、智慧安防等前端智能终端，构建特色智慧园区平台、智慧化基础设施平台，实现园区整体智能布局的优化和升级。力争引入华为、中国移动以及重庆国资大数据等企业，探索政府供资源、企业建平台、政企同受益的合作共赢模式，搭建智慧平台，进一步完善智慧园区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

6.推动企业数字化服务化融合发展。引进培育 1-2 家智能制造咨询、设计与集成服务机构，提高整体解决方案与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工业电商，加强与国内电商龙头企业合作，依托齿轮、铝加工、食品、装配式建筑等产业集群，发展 B2B 电子商务。支持“老四川”“饭遭殃”等品牌优势企业，扩大电商营销比重，拓展线上消费市场，推动线上线下协调发展。做好每年度智博会齿轮论坛、古剑论坛等重要活动，以信息化手段塑造“綦江味道”“綦江齿轮”“綦江工艺”等产业符号，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商务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由綦江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督促区内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綦江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推进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围绕数字经济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求，鼓励行业内企业联合区外高校院所、行业研究机构等在綦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提高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专业研究院或交叉研究中心，加强共享型工程实习基地建设，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智能化领域技术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三）营造数字经济招商生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与市内外企业的广泛合作交流，加快推进綦江—自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大力推进数字经济产业项目招商，提升“西部信息安全谷”“中国西部齿轮城”等品牌影响力，积极宣传綦江电力资源丰富、电价低廉稳定、气候适宜、政策优惠等优势，力争国内外

大数据企业在綦江设立区域性云计算和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吸引更多大数据企业签约落地。

责任单位：建设西部信息安全谷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招商投资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四）加大要素保障。以优惠的电力政策，引导大数据、信息安全等数字经济相关产业聚集，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积极鼓励企业引进数字技术高端人才，通过巡回活动、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加大企业人才和政府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五）加大数字经济及智能制造项目政策资金扶持。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鼓励类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国家和市级政策。用好区级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对在綦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开展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业等项目及以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为重点的智能制造项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附件 4

綦江区制造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积极推动全区制造业绿色发展，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根据《重庆市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要求，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强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聚焦产业生态化，推动全区制造业绿色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清洁化生产水平显著提升，部分领域碳排放接近峰值，累计建成 2 个绿色园区、10 家绿色工厂、15 家节水型企业，开发 2 种绿色产品。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1. 积极打造绿色园区。指导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区、安稳新型建材智能制造产业园、关坝-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永桐新城产业园区等按照绿色园区标准，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土地利用集约化、产业结构绿色化，提升园区绿色化水平，成功打造市级绿色园区。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

2.培育创建绿色工厂。引导企业推动优化用能结构，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智能装备，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实现绿色化改造，在近三年参加自愿性清洁生产的企业中培育 20 家区级绿色工厂，成功创建 10 家市级绿色工厂。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3.大力开发绿色产品。积极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统筹考虑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设计产品，成功开发 2 种绿色产品。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各中小企业集聚区

（二）实施节能降碳行动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低能耗、低排放的传统产业，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推动现有企业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和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持续开展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推进节能诊断服务行动，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降低单位产出能耗，探索研究水泥、火电等行业“碳达峰”路径，引导相关企业实施低碳发展战略，力争尽快达峰。

1.开展节能监察专项行动。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管工作，主要针对有色金属、建材、水泥、电解铝、机械加工等行业开展工业专项节能监察。（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2.推进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重点对企业生产、主要设备、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体系、信息化智能化等开展全面诊断，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查找潜力，提升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各街镇

（三）提升企业水效行动

加强工业用水定额宣贯，严格节水管理制度，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对标，支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快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

1.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按照《重庆节水行动方案》要求，在火电、水泥、食品加工等重点用水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引导企业开展对标活动，实施工艺技术和设备改造，强化节水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成功创建15家节水型企业。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

2.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按照《重庆市工业节水技术推广目录》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引导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提倡火电、有色金属等重点用水企业工业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行动

以推行工业企业清洁化诊断为重点，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支持实施清洁化改造，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1.组织开展清洁化诊断。每年开展5家以上重点企业的清洁化生产诊断，通过第三方机构进企业服务，提出技术改造方案，促进企业实现产品绿色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各街镇

2.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工业企业运用先进清洁化生产技术实施清洁化改造，重点推广火电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矿热炉烟气余热利用等节能环保技术，有力推进强制性清洁化改造。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各街镇

（五）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以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原则，推进一批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磷石膏、页岩气泥岩屑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升大宗工业固废利用水平。围绕废铝、废塑料、医用输液瓶（袋）等行业，培育一批再生资源行业企业。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稳镇、扶欢镇

（六）实施工业环保行动

指导督促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和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落实工业环保“一岗双责”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河长制。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河长办、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南州旅投（集团）公司、各街镇

（七）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市经济信息委的统一部署，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淘汰落后工艺、装备排查，对辖区内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僵尸企业以及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建立台账，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镇

（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以再生铝、页岩气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度，全面打造铝精深加工基地和渝黔地区页岩气综合利用基地。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各街镇

四、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綦江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各镇街、各园区要充分认识制造业绿色发展的重大意义，将推进制造业绿色发展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制造业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区级相关部门要协同发力，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制造业绿色发展工作体系，保障绿色发展目标任务完成。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二）严守产业政策

全面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强化产业准入和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控高耗能、高耗水行业产能扩张，形成制造业绿色发展的硬约束机制。加快发展能耗低、污染少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各街镇

（三）强化政策引导

完善“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方式，充分发挥市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有效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支持企业、园区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及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节水型企业创建、节能诊断、清洁化生产改造，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工程建设，持续激发企业绿色发展积极性，增强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四）大力营造氛围

以世界水日、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系列宣传活动为契机，以生态文明和绿色理念作为重点，广泛利用网络、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制造业绿色成效宣传，树立先进企业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凝聚全社会共识，推动全区制造业绿色发展，相关部门要将工业节能低碳、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纳入年度考核通报机制，综合施策提升我区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融媒体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各街镇

綦江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优质企业影响力大、带动性强、辐射面广，是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引擎，直接决定产业竞争能力强弱，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低。为加快优质企业培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聚焦我区 5 大主导产业和 9 条重点产业链，按年度甄选一批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以“一企一策”方式打造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加快补齐“短板”、持续锻造“长板”，培育一批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的“四有”企业，同步培育兼具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融通发展。

二、发展目标

进一步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建立全区优质企业储备数据库，培育一批年产值超过 1 亿元，年增速超过 15%，税收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优质企业。到 2025 年力争

全区累计达到 6 家链主企业、10 家成长型企业、10 家领军企业、25 家专精特新企业。

三、主要任务

(一) 提升重点培育企业创新能力。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建设市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发起（参与）产学研联盟建设，夯实企业创新平台载体。激发人才队伍活力。落实重庆英才计划，鼓励重点培育企业建立首席技术官、首席技师等制度，提高科技人才薪酬待遇，对贡献突出的给予股权、期权激励。加大研发投入规模。继续完善企业研发准备金奖励制度，落实好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规模。加强重点领域突破。探索建立区级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对重点培育企业科技攻关项目给予连续稳定支持的政策举措，支持重点培育企业积极承接市级和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产业基础巩固工程等技术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投放一批拳头产品。支持开展联合攻关。鼓励重点培育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整机+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协同攻关机制，促进创新成果与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无缝衔接，实现创新融通。鼓励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零部件、元器件、设备和服务等协作配套，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精细化合理、精细化服务改造。力争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对首次获评市

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25 万和 50 万元奖励。鼓励支持区内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效益的按照产值情况予以奖励，以销售发票金额（不含税金）为依据。对累计产值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进档的奖励差额）。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二）巩固重点培育企业竞争优势。深化实施智能制造。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装备和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加快实施上云上规上市步伐。对年度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户的奖励，升规后连续 3 年总产值增幅超过 15% 的，升规 3 年后给予 3 万元/户的奖励。其中对总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纳入优质企业进行梯度培育；对新上市的工业企业，及时兑现区级奖励，并在项目申报、赋能改造等方面予以扶持。支持重点培育企业积极开展 5G、数字孪生、时间敏感网络等应用场景研究，通过新应用场景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的增长点。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财政局。

（三）拓展重点培育企业市场空间。提高产品供给质量，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引导重点培育企业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推进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质量

标准、统一追溯机制、统一包装标识建设，加快新产品和迭代产品开发投放，通过高质量供给满足高品质需求。加快新品上市推广。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激励政策，推动首台（套）装备、新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积极延伸服务链条。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设立独立设计部门延长服务链条，依托重点产品开展设备健康管理、远程运维服务等后市场业务。实施企业融资保障扶持行动。鼓励和引导银行加大优质培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做好实体企业信用贷，全面推行融资租赁贴息、应急转贷、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科技价值信用贷款等金融服务帮助企业不断拓展市场。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四）鼓励重点培育企业兼并重组。加快资源要素重组。支持重点培育企业立足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在产能、品牌、渠道等方面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组建大型现代企业集团，快速做大经营规模，提升在本领域产业生态中的话语权和主导权。深化开展金融合作。鼓励重点培育企业抓住国内资本市场扩大开放带来的战略机遇，加强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各类投资基金合作，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开展兼并重组融资，以市场化手段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实现跨越发展。实施要素保障重点扶持行动。全力保障培育企业发展用地需求，申报的符合我区重点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的

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内予以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并给予差别化供地政策支持。加强优质培育企业用能保障，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对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投资项目，企业可申请在3-5年内就近预留一定空间的工业用地。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区科技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五）提高重点培育企业管理水平。积极推进降本增效。鼓励重点培育企业对人、财、物等各类要素资源开展全过程管理，通过分立、转让、关闭清算等方式整顿处理低效无效资产和业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引导重点培育企业接轨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标准，加强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包装、检验、库存、运输、销售、服务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向配套企业开展贯标培训，推动全产业链上下游标准体系贯通。支持重点培育企业根据业务特点创新组织运营体系，探索引入内部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企业稳增长奖补机制，对重点培育的企业，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量和增幅10%以上为标准，经统计部门认定后，对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每年按照区的排名前10位的给予奖励，第一名奖励10万元，根据名次按1万元依次递减。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企业家培训。以重点培育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为对象，强化与国内一流高校等方面的合

作，在创新能力提升、决策管理水平提高、国际经营视野拓展等方面开展精品化、专题化、特色化研修，提升企业家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品牌培育、决策经营能力和水平。深化企业家交流。在经营管理、生产组织、产业链协同、供应链保障、人才引进、创新研发等重点领域，分门别类制定年度企业家主题沙龙交流计划，搭建企业家交流平台。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推荐重点培育企业负责人参与全市优秀企业家评选，树立标杆、宣传典型。实施优质企业交流扶持行动。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开展优质企业能力提升、专业培训、举办技术交流、产品推介、参加展会等专项活动，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融媒体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在綦江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推进优质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綦江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要素保障。对重点培育企业扩能技改用地需求予以充分保障，全面兑现落实各类惠企政策，全力保障企业用能、用工、融资、物流运输需求。对重点培育企业申报各类专项资金

予以重点支持,更加注重通过连续支持的方式巩固和扩大支持效果。

责任单位:綦江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指导服务。分企业建立优质企业培育“一企一策”方案,逐个明确发展目标、成长路径、帮扶举措。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加快建立完善三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工作机制,结合“优化营商环境”、“三服务”等工作开展,为企业纾“痛点”、破“难点”、解“卡点”。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

(四)加强动态管理。加强重点培育企业产值、产量、营收、利润等核心指标趋势监测,形成并完善问题收集、分办和跟踪问效机制。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按季度梳理形成优质企业培育工作推进情况,每年度开展培育成效评估,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级各有关部门。

附件:綦江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评定管理办法

綦江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评定管理办法

一、基本条件

1.在綦江区境内注册纳税、生产经营的独立核算的规上工业企业，产品和生产工艺为现行产业导向目录中鼓励和允许类企业，节能减排达标。

2.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两年内无重大的安全、环保等不良记录，原则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不高于70%。

3.企业上一年度产值达到1亿元，且连续两年产值增速为正增长，战兴产业和数字经济企业可适当放低标准。

二、培育条件

1.小升规培育条件：在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本年度内税务部门纳税申报表上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2.成长型企业培育条件：主要是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以上创新型企业，申报前两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企业财务状况及银行信用良好，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企业重视技术研发创新，研发投入大，主导产品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广阔。

3.领军型企业培育条件：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4亿元且近三年营业收入产值增幅达到10%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较大，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或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2000万元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商业信誉度较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各类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

4.链主企业培育条件：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治理结构完善，产权结构清晰，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创新发展规划，在同行业中具有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近两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较大，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或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5000万元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商业信誉度较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各类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

5.专精特新培育条件：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以上；至少符合“专精特新”一项特征：“专”，即专业化，是指采用专项技术或工艺通过专业化生产制造的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市场专业性强的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用途的专门性、生产工艺的专业性、技术的专有性和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专业化发展优势；“精”，即精细化，是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

精心设计生产的精良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的精致性、工艺技术的精深性和企业的精细化管理；“特”，即特色化，是指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的，具有地域特点或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或服务的特色化；“新”，即新颖化，是指依靠自主创新、转化科技成果、联合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制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库内符合“小巨人”、“隐形冠军”的企业按照国家级或市级标准，重点予以扶持。

三、评审程序

由各街镇、园城根据每年 12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至区经济信息委，再由区经济信息委会同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根据各街镇、园城报送的情况，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完成后报区政府审定。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培育方向。建立綦江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库，明确企业入库条件，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必须满足注册所在地、生产经营年限、产业领域、规范经营、资产负债率等基本条件，同时按照小升规、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双百”企业（链主企业、领军型企业、成长型企业）3 个子库的培育重点方向，明确子库的具体入库条件，实行分层分类培育。

（二）严格评定管理。坚持企业自愿申报、严审严进原则，区经济信息委牵头成立评审小组，对照《綦江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评定管理办法》，对企业的产业领域、主营业务收入、自主创新、品牌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通过的，经向社会公示、区政府审定、发文公布等程序后，纳入綦江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库予以重点培育。

（三）强化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綦江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名单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增补申报工作。经评审、公示、区政府审定等程序，符合要求的，增补纳入各类企业培育库。对业绩下降不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及时调整出培育库。对培育期间企业法定代表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出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污染事故、严重影响綦江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事件的，取消其培育资格。同一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种方式给予支持。